



# 韓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後 第一個糧食作物所得損失 補償計畫案例

自2004年韓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之後，糧食作物補償直接給付的政策如何實施，本文將透過第一個案例，與讀者一同探討韓國簽訂協定之後的補助計畫。

撰文／全燦益

在2004年韓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後，針對糧食作物補償直接給付政策的第一個案例，補助金將於年底根據農場提出之申請分配。

農林畜產食品部（MAFRA）2014年5月29日宣布，在自由貿易協定下針對高粱、馬鈴薯、甘藷、韓國本土小牛等目標項目，進行所得損失補償計畫（註1）與韓國本土小牛業停業賠償計畫（註2）。

根據MAFRA「加入自由貿易協定後農民支援委員會（以下簡稱支援委員會）」於2014年5月29日上午召開第一次會議，並於會中決議在簽訂自由貿易協議後的所得損失補償目標項目及停業

補償。

此外，自由貿易協定補償項目是由加入自由貿易協定後農民支持中心（以下簡稱實施「支持中心」）根據分析後所訂定的。

若補償收入損失的基礎上，根據支持中心對於2013年進口數量和國內價格的分析（詳見表一），小米、高粱、馬鈴薯、甘藷和韓國本土小牛皆達到所得損

表一、2014年所得損失補償要求分析

| 項目     | 總進口量（噸） |         | 會員國家進口量（噸） |        |         | 國內價格（韓圓／公斤 單位：1000韓圓） |       |
|--------|---------|---------|------------|--------|---------|-----------------------|-------|
|        | 標準數     | 2013年   | 會員國家       | 標準數    | 2013年   | 標準數                   | 2013年 |
| 小米     | 15,339  | 15,603  | 歐盟         | 10     | 21      | 4,251                 | 4,113 |
|        |         |         | 東協         | 0.000  | 0.001   |                       |       |
| 高粱     | 4,362   | 5,853   | 美國         | 329    | 618     | 5,246                 | 4,546 |
| 馬鈴薯    | 92,644  | 151,634 | 美國         | 80,859 | 130,684 | 935                   | 782   |
|        |         |         | 歐盟         | 2,907  | 6,278   |                       |       |
|        |         |         | 東協         | 12     | 15      |                       |       |
|        |         |         | 歐洲自由貿易聯盟   | 1,574  | 3,093   |                       |       |
|        |         |         | 印度         | 32     | 85      |                       |       |
| 番薯     | 899     | 1,253   | 東協         | 4      | 299     | 1,574                 | 1,465 |
| 韓國本土小牛 | 278,276 | 300,491 | 美國         | 95,321 | 101,414 | 1,804                 | 1,636 |

註1：所得損失補償計畫：根據農漁民援助特別法（Special Act On Assistance To Farmers）及自由貿易協定結論後續行動，當國內農產品因自由貿易協定使進口增加導致價格跌幅達90%時，跌價的部分將由政府以直接給付方式補償。

註2：停業賠償計畫：根據農漁民援助特別法（Special Act On Assistance To Farmers）及自由貿易協定結論後續行動，當農場因自由貿易協定使進口快速增加導致農場倒閉，政府將保障3年的淨收益作為補償。

失補償的門檻要求（表二）。

在2004年韓國與智利自由貿易協定生效後，在最後一年針對韓國本土牛跟小牛施行所得損失補償計畫。該計畫針對糧食作物如小米、高粱、馬鈴薯和甘藷的施行尚屬首次。

此外，支援委員會已確認以進口貢獻率（CRI）只反映進口的增加對於價格下降的影響，依法來計算直接給付的數額。

2013年1月，當支援委員會計算直接給付數額時，決定採用進口貢獻度指數排除價格增加所導致的國內供給減少，並且只能適用於因自由貿易協定所造成的價格下跌。

根據第一次支持委員會審查並決定進口貢獻度指數為：小米0.0%、高粱13.4%、馬鈴薯36.0%、番薯0.55%、韓國本土牛

31.0%，這將適用於計算直接給付金額。

所謂的所得損失的直接給付 =（每單位面積產量面積×全國平均產量）×[(基準價—平均價在2013年)×0.9]×調整係數。至於調整係數 =（可補貼金額／請求補償數額）×進口貢獻度

此外，支持委員會已經審查並決定將韓國本土小牛業納入停業補償計畫中。

依法停業補償項目需在所得損失賠償的項目中選定，在這些所得損失補償項目中，糧食作物如小米、高粱、馬鈴薯和甘藷因不需要大量的投資成本，如設備成本，並且因為它們是多年生作物，所以它們沒有獲得停業補償的資格。

停業補償是針對飼養種牛的農場為目標並且限制農場必須停



為降低自由貿易協定對農業的衝擊，韓國2014起開始進行相關的補救措施。

止所有種牛養殖。

然而，停業補償的規模須考量的因素包括韓國本土牛的適當數量、預算規模及年度支持計畫下供給與應用的優先性。

MAFRA宣布最晚至2014年6月中將公佈經地方政府審核許可的申請農場名單，所得損失補償及停業補償將於12月分配。

然而，所得損失補償並不能超過了WTO農業協定中的補貼限額，支付所需的預算費用的單位成本將接受農民申請並計算出支付的總金額後，在11月由支持委員會審查後最終確定。

據MAFRA官員表示，去年首次分配所得損失補償的直接給付，MAFRA將刻不容緩發放糧食作物的所得損失補償，其中包括高粱、馬鈴薯和甘藷。此外，MAFRA將繼續進行自由貿易協定下的補救措施，使得因自由貿易協定擴大，而降低對農業和漁業產品的衝擊。（作者為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農經專家）

表二、所得損失補償要求（三項門檻標準均須達到）

- 1、總進口量超過標準數（標準數計算方式：2008~2012年去除最高與最低數量後3年的平均數）
- 2、會員國家進口量超過標準數（標準數計算方式：2008~2012年去除最高與最低數量後3年的平均數×進口災害係數）
- 3、平均價格低於標準數（標準數計算方式：2008~2012年去除最高與最低價格後3年的平均數×0.9）

表三、停業補償下選擇項目的要求標準

- 符合停業補償項目需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 1.項目需由所得損失補償中選取。
  - 2.項目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A.高投資成本的養殖或育種且難以取得投資資金
    - B.需要2年以上的繁殖或育種時間，故難以獲得短期利潤
    - C.其他須取得廢業補助的需求